

水果套袋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36)

82.5.18 農糧 2122604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以水果收穫後套袋為作業功能之套袋機，並以受測之水果為標示名稱。

一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二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及供果方式等。

(二) 該機所使用電動機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
(三) 該機套袋部之作用型式、基本構造、進料裝置、下料裝置、供袋裝置與開袋裝置等。

三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測試 3 次，每次 20 分鐘，以其所處理之粒數為評判之依據。

(二) 機械損傷程度：以霉腐劣化增加率決定之，於套袋前隨機選取受測水果 75 粒以為損傷之對照樣本，而於每次作業能力測試後各選取經套袋之水果 50 粒以為處理之損傷樣本，將所有樣本置放於高溫高濕(30°C，90%RH 以上)之恆溫恆濕器中三至五日，再以目視觀察其霉腐劣化情形，據以求算霉腐劣化增加率。

(三) 套袋成功率：由每次作業能力測定中套袋成功個數加以計算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四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能力以上。

(二) 人工供果時機械損傷所造成之霉腐劣化增加率在 5% 以下，自動供果時機械損傷所造成之霉腐劣化增加率在 10% 以下。

(三) 套袋成功率平均達 90% 以上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